



昨天的国新办发布会上,传来这些好消息

2月3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负责人介绍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和生活物资保障情况,并答记者问。



2月3日,在广西南宁某公司,工人在赶制医用隔离衣。

A 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专设多部门组成的生活物资保障组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说,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设立了多部门组成的生活物资保障组,建立快速联动工作机制,千方百计增加生活必需品供应,协调落实食品、蔬菜、医疗物资等必需品绿色通道,全力以赴做好武汉等重点地区的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工作。

连维良说,下一步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有序复工复产。推动保障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市运行、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及其他涉及国计民生的企业复工复产,推动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具备条件的行业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B 对湖北医疗物资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

连维良说,为了保障各类支援湖北的物资顺利进入,并有效减少交叉感染风险,交通运输部利用5个既有的物流园区,建立进鄂应急物资道路运输中转服务站,实现运输车辆快卸快返。同时,加强省内运输绿色通道建设,提高衔接效率,加快物资分拨,打通末端梗阻。对运输医疗物资、生活必需品优先保障运力,对相关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

C 疫情过后政府将收储口罩富余产能

连维良说,医用N95口罩各方面汇总的需求很大,已经按照一倍以上的规模组织产能。现在不少企业担心扩产或将带来产能过剩。疫情过后,富余的产量政府将进行收储,符合标准的企业可以开足马力进行生产。工信部总工程师田玉龙说,总体来看湖北防疫物资得到缓解。

D 疫情对中国经济的影响是阶段性、暂时性的

连维良说,疫情对中国经济的影响是阶段性、暂时性的,不会改变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现阶段我国经济实力、物质基础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明显增强,完全有能力有信心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有能力有信心把影响降到最低。将分情形制定出台对冲疫情影响的政策措施,特别是尽量帮扶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以更大力度更精准补短板强弱项,培育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

E 各地不得随意关闭菜市场等经营场所

商务部副部长王炳南说,已全面动员中小商贸企业复工复产,增加基本生活服务供给。各地面对疫情发展要及时充分评估,分级管控,不得随意关闭菜市场等经营场所,切实保障生活物资供应。

F 试剂盒日产量达到77.3万人份

工信部总工程师田玉龙说,2月1日试剂盒日产量已达到77.3万人份,是可以保障需求的。后续还将继续加大防疫物资产能和供给,保障供应。

G 口罩的“事”特事特办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甘霖说,针对疫情,市场监管总局采取超常部署,在全面加强市场日常监管的基础上,聚焦口罩等防护产品和米面油菜果等民生商品两个重点领域。截至2月1日,全系统共出动价格执法人员39万人次,立案查处价格违法案件1413件,对坐地起价发“疫情财”的情况露头就打、坚决打击。

甘霖说,疫情之下,口罩比较紧缺。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全系统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只要符合条件的就采取成立工作专班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办好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企业可以马上开工生产。目前,这样的做法已在北京市海淀区推行。此外,深圳市加快推进“出口转内销”。原用于出口的口罩符合进口国医用标准的,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备案,备案以后加上中文标签,马上在国内销售。

H 国家出台患者救治、医务人员补助、防疫物资保障三方面补助政策

国家卫健委副主任李斌说,财政部、人社部、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围绕患者救治、医务人员补助、防疫物资保障三方面出台相关政策:

一是明确患者救治费用的补助政策,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的部分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给予补助;

二是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中央和地方按规定标准安排经费,明确在疫情防治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是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安排,中央财政视情况予以保障。

综合新华社消息

这些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法律问题 全国普法办为你解答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中,单位和个人有哪些义务?哄抬物价“发国难财”怎么处理?如何保障人员物资供应?日前,全国普法办组织力量汇总整理了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法律规定,引导相关部门和民众了解相关法律知识,促进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防控疫情,你有什么义务?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不配合隔离治疗,可采取啥措施?

对于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不配合隔离治疗的情况,传染病防治法明确,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对于出入境人员拒绝接受检疫的情况,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对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突发事件应对法明确,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根据刑法,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播或者有引起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编造传播虚假疫情信息,要担哪些责?

疫情防控中,“造谣一张嘴,辟谣跑断腿”的现象时有发生。对此,突发事件应对法明确,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根据刑法,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哄抬物价“发国难财”,怎么处理?

对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价格法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一步明确,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据新华社